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徐靖琪

電話：0422289111#25221

電子信箱：chii09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視字第1140015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5年上半年「視覺藝術類活動」補助受理申請
作業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辦理，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分為團體及個人。

(二)補助條件：於本市公開場所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。

二、本期自114年9月1日至9月15日止辦理收件，受理115年1月
至6月辦理之視覺藝術活動補助申請，補助金額依本局115
年預算及審查結果辦理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受理期間填妥申請表及計畫書7份，
併同證明文件與其他相關資料，逕寄本局視覺藝術科，信
封請註明「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申請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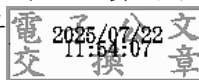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
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－藝文主題－視覺－視覺藝術補助下
載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/2104994>)



/Lpsimplelist)。

正本：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、全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

副本：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

線